沙坡头区教育系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1〕20号）要求，结合沙坡头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师生及家长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以上，师生及家长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监督管理机制运行高效。**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建立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学校、经营方四级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成立以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管理体系；设置学校食品安全协管员，落实领导、教师“陪餐”制度，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形成学校、学生、家长共治局面，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三）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并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实现原材料储存、食品加工、出售全程监控，全力保障师生校内食品安全；建立风险预警分析研判机制，全面提升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二、组织机构

为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品安全区创建工作，沙坡头区教育局成立创建食品药品品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文鹏 区教育工委书记、党组书记

 段永军 区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王 欢 区教育局副局长

 冯学渊 区教育工委副书记

 曾晓勇 区教育工委委员

成 员：崔文祥 郭 阳 何兴宝 侯建军 万永新 袁志国

王万宁 沈 锐 ，各学校（幼儿园、民办教育）负责人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2021年4月）。**各学校按照《沙坡头区教育局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制定细化创建计划并报教育局，开始实施创建。

**（二）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创建氛围（2021年4至5月）。**各学校充分利用广播、电子屏、网络等媒体开展创建宣传报道，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安全创建目标、创建内容和创建标准，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良好氛围。

**（三）开展督导检查，落实创建任务（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创建领导小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全面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区食安委办将对各学校创建工作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2021年底前组织开展中期评估，2022年9月组织开展评价验收，2022年底与全区、全市同步完成创建工作，达到自治区创建标准要求。

**（四）评估创建成效，总结经验不足（2021年至2022年每年10月底前）。**创建过程中，区食安委将配合市食安委每年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开展暗访调查，定期不定期通报暗访和调查结果。教育局针对暗访调查和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体系完整、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群众满意”要求，从工作机制、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社会满意度等方面，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巩固创建成果。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建立校（园）长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体系，充实配强校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员，逐级签订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形成严密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2.构建健全完善的法规规章制度体系。**为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制定的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学生饮用奶实施方案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信息办做好政府招标方案，并实施公开招投标；综治办、各相关学校制定经营企业、饮用奶供应商、大宗食品采购等企业的管理方案和各种规章管理制度。

**3.构建专业高效的监督体系。**建立稳定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伍，建立和完善局、校、企三级监管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自查。教育局适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开展对各学校食堂督导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各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报送制度，杜绝出现漏报、迟报、谎报、信息回流等事件。

**4.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协作配合和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和完善局、校、企三级预警体系，对食品药品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完善预警交流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防范教育系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统一建设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1.输入型食品药品统一建立进销货电子台账。**各学校对于购进的外省区市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品、食用农产品，将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统一全县食品药品销售凭证格式，实现食品药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到2021年10月底前，沙坡头区学校食堂全部上线。

 **2.推动“互联网十明厨亮灶”建设。**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和网上监管。推动学校食堂经营方实施“明厨亮灶”，主动向师生及家长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对现有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进行升级改造，接入全市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2020年12月底前，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部上线。

  **3.制定科学用药体系。**按照学校科学喂药管理办法，各学校要在家长签字确认同意后由校医或保健医统一喂药，并做好喂药登记，严禁班主任或教师私自给学生喂药。各学校要加强校医室或保健室用药管理，按照学校药物使用规定，规范使用药物。

**（三）建立全环节监管机制**

**1.严把“四关”。一是**严把原材料采购关，全面实施大宗食品招标采购政策，建立原材料索票、索证机制，杜绝“三无”食品进入校园。**二是**严把原材料储存关，设置出入库管理员，及时排除食品存储安全隐患，每月定期盘点原材料库存量，及时清理过期食品及原材料，学期末清理所有已使用原材料，杜绝出现过期、变质原材料。**三是**严把食品加工关，后厨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每月对后厨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杜绝出现因加工不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四是**严把食品运输、餐具消毒关，农村小学集中供餐企业要科学规划送餐路线，做好午餐保温、配送、分餐、消毒等关键环节；餐具消毒企业要做好餐具消毒和配送工作，全力保障午餐供应质量和安全。

**2.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加大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各学校要定期摸排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教育局综治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理，杜绝出现师生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事故，全力保障沙坡头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3.强化学校食堂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统一餐饮服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学校餐厅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严格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可靠、环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

**（四）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1.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一是**每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6月第三周） 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做到方案具体、组织有序，主题鲜明、效果明显。**二是**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卫沙政发〔2021〕20号），保证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的知晓率达到100 %。通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传教育活动。**三是**各校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通过宁夏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学校电子屏、宣传栏、告家长书、微信群、QQ群等形式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四是**各校要积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食品安全知识大讲堂等食品安全学校宣传活动。组织师生、家长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增强师生、家长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2.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学。一是**教育局要做好食品安全及营养知识普及工作，针对食品安全热点问题，结合工作实际，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学校食品从业人员（含食堂、超市等） 食品安全专项培训。**二是**各校要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课堂教学之中，列入工作计划，确保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10课时，要充分利用班会课、健康教育课、综合实践课等相关课程渗透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开展食品安全教育。**三是**各校组织编印食品安全知识相关宣传资料、制作多媒体课件，利用电子屏、教学多媒体设备向学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师生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养成健康理性的食品安全消费行为。

**（五）加大创建资金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科普宣教、设施设备采购、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培训经费、各类资料制作印刷等工作经费统筹安排，按照年度要求安排创建工作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学校、幼儿园负责人为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学校及时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校”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跨行业重大问题。

**（二）强化监督检查。**将“食品药品安全校”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监督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职尽责的学校和个人，坚决追查问责。

**（三）全面对标达标。**各学校要统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校创建工作，认真分解细化各项目标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对标达标、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各学校要按照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查；教育局通过暗访、检查，并通报暗访、检查结果，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并认真做好自治区中期评估和评价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学校要针对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各学校要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宣传教育活动，并将食品药品活动简报、资料整理存档，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新制度、新机制，巩固创建成效，提高学校监管能力和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